

#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，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事项方面是有效的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